



恒拓开源

证券代码：834415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鑫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4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6,626,632.21	623,444,823.75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939,256.68	518,173,402.31	0.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05%	7.91%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6.55%	16.89%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4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3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424,805.97	30,444,190.46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008.48	4,442,958.53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3,540.02	635,848.99	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596.73	2,237,042.71	133.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9%	0.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0%	0.12%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 (2024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其他应收款	3,754,481.02	34.97%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有所增加
预付账款	3,359,110.20	81.25%	主要原因为本期因业务需要，预付的采购支出有所增加
开发支出	3,772,402.97	47.64%	主要原因为本期末部分研发资本化项目暂未验收，未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824,980.08	-31.80%	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增值税待转销项减少
租赁负债	1,243,398.89	-32.18%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租金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226,731.66	80.54%	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
研发费用	2,398,305.44	67.05%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研发费用投入
信用减值损失	715,579.67	42.77%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前期计提的坏账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5,575.00	-323.95%	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合同资产增加，对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162,146.65	-90.29%	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郑州中原科技城管理委补贴开办费 150.00 万元
投资收益	1,325,300.98	55.49%	主要原因为本期进行了理财产品赎回，到账收益有所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2,714.39	-52.72%	主要原因为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008.48	-30.56%	主要原因为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3,540.02	64.12%	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带来利润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596.73	133.95%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222.65	-	主要原因为本期进行了理财赎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03.05	-92.57%	主要原因为上期进行了股票回购支付

年初至报告期末（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2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7,572.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714.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626.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82,425.50
所得税影响数	340,95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1,468.46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7,886,914	98.13%	0	137,886,914	98.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91,882	7.04%	0	9,891,882	7.04%
	董事、监事、高管	874,857	0.62%	0	874,857	0.62%
	核心员工	526,888	0.37%	-123,258	403,630	0.29%
有限售条件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24,573	1.87%	0	2,624,573	1.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00%

件股份	董事、监事、 高管	2,624,573	1.87%	0	2,624,573	1.87%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140,511,487	-	0	140,511,48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75				

注：本表中的核心员工不包括身份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核心员工。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38,823	-	22,738,823	16.1829%	-	22,738,823
2	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64,385	-	21,464,385	15.2759%	-	21,464,385
3	马越	境内自然人	9,891,882	-	9,891,882	7.0399%	-	9,891,882
4	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5,945	-	8,445,945	6.0109%	-	8,445,945
5	北京朗润益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1,532	-	4,101,532	2.9190%	-	4,101,532
6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06,500	-	3,506,500	2.4955%	-	3,506,500
7	殷巧凤	境内自然人	-	2,165,291	2,165,291	1.5410%	-	2,165,291
8	薛卫兵	境内自然人	1,660,000	-	1,660,000	1.1814%	-	1,660,000
9	#杨均	境内自然人	-	1,642,554	1,642,554	1.1690%	-	1,642,554
10	武洲	境内自然人	1,513,430	-	1,513,430	1.0771%	1,135,073	378,357
合计		-	73,322,497	3,807,845	77,130,342	54.8926%	1,135,073	75,995,26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马越：马越先生持有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0.73%的股份。

2、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是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	0
2	马越	5,067,568	0
	合计	9,327,568	0

三、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119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0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3-086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	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749,201.34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749,201.34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因公司计划调整租赁办公场地面积，公司终止与关联公司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和物业服务

合同，并根据调整后的租赁情况，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及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详细信息如下：

(1) 关联交易协议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期内起算租金日：2022年10月1日租期届满日：2025年9月30日。

租赁单元：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4层东侧共计580.05平方米（此面积包括租赁单元的可使用面积及按比例分摊的内部结构和机电设备面积及供建筑物日常运作之公共设施面积。租赁期内，任何与面积相关的计算均应以此面积为基础）。

租金：租赁单元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270,309.50元（壹佰贰拾柒万零叁佰零玖元伍角），每季度租金317,577.38元（叁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捌分）。合同期内租金共计3,810,928.50元（叁佰捌拾壹万零玖佰贰拾捌元伍角），乙方应于每季度的第1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金；甲方在收到房屋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房屋租赁专用发票（税率5%）

物业费：根据目标物业的建筑面积计算，每年物业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1,718.25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即每三个月的物业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2,929.56元（大写：伍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费总额（含税）共计635,154.75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伍分）。每三个月为1个缴纳周期，乙方应于每个缴纳周期的第1个工作日前向甲方足额缴纳该缴纳周期的物业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物业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物业服务费专用发票（税率为国家规定的服务行业增值税税率）。

其他服务：

(1) 机柜租赁费用

收费标准：60,000元/年/台。乙方租赁的机柜数量为1台，其中独立机柜1台，共享机柜0台(3方共享)，即乙方每年需支付的机柜租赁费用为60,000元（大写：陆万元

整），机柜租赁费用为年付，乙方应当于租赁前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年机柜租赁费用。

甲方收到费用后，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2）多功能厅、展厅租赁费用

多功能厅收费标准：

多功能厅	长*宽 (m)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租金	
1 (小)	7.92*5.02	39.80	20-30	400 元/天	100 元/时
2 (中)	8.13*7.26	59.02	30-40	600 元/天	100 元/时
3 (大)	7.26*13.4	97.28	50-70	800 元/天	100 元/时

数字展厅收费标准：300 元/时。

多功能厅及数字展厅按照实际使用时长计算，不足一小时的以一小时计。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在收到租赁费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发票开具：甲方收到费用后，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保证金：相当于 3（叁）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317,577.38 元（叁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捌分）作为其履行本租赁协议项下全部合同义务之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租，甲方于乙方按照约定返还租赁单元并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等）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关联交易协议二：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期内起算租金日：2022 年 10 月 1 日；租期届满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租赁单元：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第 4 层东侧共计 580 平方米（此面积包括租赁单元的可使用面积及按比例分摊的内部结构和机电设备面积及供建筑物日常运作之公共设施面积。租赁期内，任何与面积相关的计算均应以此面积为基础）。

租金：租赁单元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1,270,200 元（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元整），每季度租金 317,550 元（叁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合同期内租金共计 3,810,600 元（叁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乙方应于每季度的第 1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金；甲方在收到房屋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房屋租赁专用发票（税率 5%）

物业费：根据目标物业的建筑面积计算，每年物业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11,7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即每三个月的物业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2,925 元（大写：伍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费总额（含税）共计 635,100 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每三个月为 1 个缴纳周期，乙方应于每个缴纳周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足额缴纳该缴纳周期的物业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物业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物业服务费专用发票（税率为国家规定的服务行业增值税税率）。

其他服务：

(1) 机柜租赁费用

收费标准：60,000 元/年/台。乙方租赁的机柜数量为 2 台，其中独立机柜 0 台，共享机柜 2 台(3 方共享)，即乙方每年需支付的机柜租赁费用为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机柜租赁费用为年付，乙方应当于租赁前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年机柜租赁费用。甲方收到费用后，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2) 多功能厅、展厅租赁费用

多功能厅收费标准：

多功能厅	长*宽 (m)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租金	
1 (小)	7.92*5.02	39.80	20-30	400 元/天	100 元/时
2 (中)	8.13*7.26	59.02	30-40	600 元/天	100 元/时
3 (大)	7.26*13.4	97.28	50-70	800 元/天	100 元/时

数字展厅收费标准：300 元/时。

多功能厅及数字展厅按照实际使用时长计算，不足一小时的以一小时计。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在收到租赁费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发票开具：甲方收到费用后，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保证金：相当于 3（叁）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317,550 元（叁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作为其履行本租赁协议项下全部合同义务之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租，甲方于乙方按照约定返还租赁单元并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等）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6 个月内（含本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该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不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51,000,000.00 元。

4、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6）。

2023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3-091）。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65 名持有人共

认购股份 3,50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0%，认购价格 1.97 元/股，实际募资总额为 6,907,805 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6,500 股。

5、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挂牌时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二）2020 年股票公开发行时的承诺（下述“发行人”指“本公司”）

1、其他股东（第一大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公司第一大股东盈辉互联承诺”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洲、刘德永、田依禾、吉斌、苟羽鹏承诺”相关内容。

3、其他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西藏智航及亚邦伟业承诺”相关内容。

4、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承诺”之“4、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5、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6、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第一大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2、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相关内容。

7、董监高（不含监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相关内容。

8、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四）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之“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形式”之“公司承诺”相关内容。

9、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第一大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四）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之“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形式”之“第一大股东盈辉互联及实际控制人马越承诺”相关内容。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第一大股东）“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五）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盈辉互联、实际控制人马越承诺”相关内容。

11、董监高“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五）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相关内容。

12、其他股东（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公司第一大股东盈辉互联承诺”相关内容。

1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马越承诺”相关内容。

14、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实际控制人马越承诺”相关内容。

15、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盈辉互联，西藏智航，亚邦伟业，宥盛资管承诺”相关内容。

16、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相关内容。

17、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马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辉互联、西藏智航、亚邦伟业、宥盛资管、中国智能交通承诺”相关内容。

18、其他股东“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九）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之“中国智能交通、西藏智航、亚邦伟业承诺”相关内容。

19、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十）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之“实际控制人马越承诺”相关内容。

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6、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342,303.94	0.05%	保函保证金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产生，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54,710.25	51,036,39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63,164.61	220,875,100.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997,658.13	124,263,83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59,110.20	1,853,29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54,481.02	2,781,738.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57,196.86	29,243,855.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10,440.55	2,658,51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51,100.75	8,451,100.75
其他流动资产	6,688,940.56	6,359,139.00
流动资产合计	451,036,802.93	447,522,970.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67,558.97	8,961,249.32
长期股权投资	86,347,418.97	85,669,23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00,895.58	12,759,457.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37,534.10	4,361,801.94
无形资产	7,286,115.75	7,582,077.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772,402.97	2,555,064.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5,390,432.79	45,390,432.7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8,882.92	8,193,94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587.23	448,58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589,829.28	175,921,853.28
资产总计	626,626,632.21	623,444,82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832.19	10,003,08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98,980.31	13,226,218.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28,839.17	19,790,59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00,389.89	6,841,906.42
应交税费	12,651,519.83	10,987,959.20
其他应付款	8,032,618.37	9,296,77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2,260.15	4,652,260.15
其他流动负债	5,824,980.08	8,540,961.35
流动负债合计	82,390,419.99	83,339,761.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3,398.89	1,833,443.88
长期应付款	18,810,092.95	18,810,09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463.70	1,288,12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96,955.54	21,931,659.83
负债合计	103,687,375.53	105,271,4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511,487.00	140,511,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816,012.14	315,705,620.49
减：库存股	11,045,586.67	11,045,586.67
其他综合收益	893,569.81	323,115.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76,358.29	5,076,358.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687,416.11	67,602,4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939,256.68	518,173,402.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939,256.68	518,173,40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6,626,632.21	623,444,823.75

法定代表人：武洲
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鑫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02,822.58	7,414,24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86,922.75	170,293,314.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63,715.87	22,215,708.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58.03	9,718.58
其他应收款	120,854,914.81	129,770,58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17,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851.15	537,017.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2,845.00	212,84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20,560.04	6,320,560.04
其他流动资产	3,363,869.55	3,363,869.55
流动资产合计	344,071,559.78	340,137,871.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57,199.56	4,857,199.56
长期股权投资	263,612,343.58	261,926,68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639.24	327,930.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3,662.55	445,987.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239.97	1,009,45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057,084.90	268,567,263.24
资产总计	614,128,644.68	608,705,13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36,988.97	20,252,485.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3,686.14	700,31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546.37	429,406.77
应交税费	2,162,092.60	1,417,891.61
其他应付款	7,566,434.03	8,226,250.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4,949.77	1,145,061.39
流动负债合计	33,442,697.88	32,171,41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411,670.62	15,411,670.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566.93	585,56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97,237.55	15,997,237.55
负债合计	49,439,935.43	48,168,64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511,487.00	140,511,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328,598.64	396,218,206.99
减：库存股	11,045,586.67	11,045,586.67
其他综合收益	893,569.81	323,115.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76,358.29	5,076,358.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24,282.18	29,452,90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4,688,709.25	560,536,48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4,128,644.68	608,705,134.4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424,805.97	30,444,190.46
其中：营业收入	33,424,805.97	30,444,19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76,845.05	30,532,526.05
其中：营业成本	16,950,987.94	15,602,20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731.66	125,582.96
销售费用	2,399,684.16	2,821,313.66
管理费用	10,982,716.86	10,639,565.02
研发费用	2,398,305.44	1,435,701.46
财务费用	-81,581.01	-91,845.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4,205.45	161,366.52
加：其他收益	162,146.65	1,669,28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300.98	852,33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2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714.39	2,247,926.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579.67	501,20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5.00	2,48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8,127.61	5,184,905.82
加：营业外收入	4,690.48	
减：营业外支出		129,59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2,818.09	5,055,306.43
减：所得税费用	727,809.61	612,34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008.48	4,442,958.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008.48	4,442,958.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008.48	4,442,95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569.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569.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569.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8,578.29	4,442,958.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8,578.29	4,442,958.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法定代表人：武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鑫

鑫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678,013.87	7,424,912.91
减：营业成本	3,772,593.88	5,139,402.17
税金及附加	2,729.49	5,217.28

销售费用	4,384.07	2,401.89
管理费用	1,041,259.57	1,127,689.59
研发费用	22,808.39	0.00
财务费用	-66,439.25	-88,029.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183.14	0.00
加：其他收益	33,813.09	1,544,60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683.34	750,81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2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926.60	1,657,181.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92.17	71,871.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8,392.92	5,262,706.71
加：营业外收入	450.4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843.40	5,262,706.71
减：所得税费用	527,465.98	233,25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377.42	5,029,45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377.42	5,029,45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569.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569.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569.8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4,947.23	5,029,455.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70,515.33	48,156,92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6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34.90	1,972,1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11,050.23	50,170,38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16,067.78	14,884,54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5,615.81	27,030,62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6,745.13	1,689,6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024.78	4,328,5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7,453.50	47,933,3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596.73	2,237,04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572.54	852,56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4,650.11	166,235,51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2,222.65	167,088,07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76,00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176,000,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222.65	-8,912,32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36.38	8,967,93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6,503.05	8,967,9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03.05	-8,967,9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9,316.33	-15,643,21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53,089.98	51,575,22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12,406.31	35,932,006.99

法定代表人：武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鑫

鑫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2,346.55	13,895,05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1,391.73	15,529,9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3,738.28	29,425,02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790.81	1,596,95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035.68	1,532,71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68.96	34,45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243.03	33,970,91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9,438.48	37,135,04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299.80	-7,710,01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0,954.90	750,81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3,318.73	116,235,51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44,273.63	116,986,33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273.63	6,986,3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7,46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4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46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8,573.43	-9,321,14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4,249.15	27,162,89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2,822.58	17,841,743.20